

关于印发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评估考核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：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6〕31号）要求，生态环境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了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评估考核规定（试行）》（见附件）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落实。

附件：[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评估考核规定（试行）](#)

生态环境部
发展改革委
科技部
工业和信息化部
财政部
自然资源部
住房城乡建设部
水利部
农业农村部
卫生健康委
应急部
市场监管总局
林业草原局
2018年5月24日

抄送：国务院办公厅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生态环境、发展改革、科技、工业和信息化、财政、自然资源、住房城乡建设、水利、农业农村、卫生健康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督管理、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，各督察局。
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28日印发

字号：[大] [中] [小] [打印] 仅打印内容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6891

